

蚌埠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蚌埠市科技创新 指导类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，根据《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蚌科[2021]56号），现决定启动 2024 年度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需为独立法人资格。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联合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为指导类项目，所需经费全部由申报单位自筹。申报单位应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有关条件，同时科学制定项目预算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研究内容应围绕医疗卫生、食品安全、节能环保、资源环境、公共安全、缉毒禁毒、标准化、消防、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。

(四) 同一项目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市级指导类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未提交验收申请的，项目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。

(五) 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医疗卫生类项目任务中需包括“发表至少 2 篇论文”指标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《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
 2. 课题组的相关成果（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）
 3. 项目负责人相关佐证材料（学历、职称、成果等）。
- 上述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，提交完整纸质版 1 份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审查和筛选。医疗卫生单位需在本单位申报项目中择优选取 80%项目作为正式申报项目，在提交项目书时，一并上报项目申报汇总表（含正式申报项目、落选申报项目清单）、上年度项目验收清单（含已提交验收申请项目）。

申报材料经审核盖章后，于 10 月 31 日前，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农社科。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长征 2046546

邮 箱：nsk2046546@163.com

地 址：蚌埠市科技局农社科（蚌山区南湖路 589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综合楼 11 楼）

附件：1. 项目汇总表

2. 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书

